

#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综合素质学分 学业预警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毕业生综合素质能力，激发学生职业化能力养成的重视程度，加强在校生综合素质学分学业达成度及学分获取情况的预警工作，根据《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学生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管理办法》（院教字〔2016〕31号）及《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在校学生学业预警制度（暂行）》（院教字〔2015〕12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实时关注个人综合素质学分获取情况，按照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学习情况，按时间节点，有序逐步修习综合素质学分，力争在校期间获得更多的综合素质学分，为提高就业竞争力和就业潜力打下基础。

**第三条** 综合素质学分预警分为两类——实时预警与定期预警。实时预警是指学生可实时登录“安徽信息工程学院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系统”查看个人学分获取情况。已按要求修满模块学分的，学分显示为绿色；未修满学分的，学分显示为红色加粗，同时系统提供未修满学分的推荐方案，学生可根据推荐参加相应活动，修满学分。定期预警是指由教务处定期向获取综合素质学分进度严重滞后的学生推送学业预警。

**第四条** 实时预警由综合素质学分认定系统自动完成，

由通识教育与外国语学院大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培养中心负责系统日常维护和学分认定及预警工作的具体执行。

**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在每年的夏季小学期集中进行综合素质学分定期预警。定期预警纳入在校生学业预警管理。

**第六条** 每学年的定期预警分为三类，大一年级的预警对象为综合素质学分为 0 学分的学生；大二年级的预警对象为综合素质学分低于 2 学分的学生；大三年级的预警对象为综合素质学分评定状态为“不合格”（模块不达标）的学生。

**第七条** 综合素质学分预警的学生帮扶政策参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在校学生学业预警制度（暂行）》第四条“学生学业预警帮扶政策”第（二）款执行。

**第八条** 综合素质学分预警的工作责任划分参照《安徽信息工程学院在校学生学业预警制度（暂行）》第七条“学生学业预警工作责任划分”第（二）款执行。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大学生综合素质与能力培养中心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